

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办法

为提升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营造优良学风，鼓励本科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和从事创新性科研活动，特制定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实施办法。

一、 指导思想

为贯彻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精神，深化落实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，按照西南大学校内“双一流”培育学科建设要求，设立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，以激发本科生创造活力，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大力推进材料领域创业和创新研究。

二、 实施目标

加强学院本科生在生物医用材料、先进能源材料、陶瓷材料、先进金属材料等领域的认识，通过科技项目的实施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形成高质量的科技成果，提升学院学生在材料领域的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 实施程序

（一）组织形式

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的组织、评审和结题工作，学院所有本科生均可作为主持人自愿申请该类项目，学院所有教师均有资格作为项目的指导老师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保障及立项数

学院将为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每年拨款总经费约 15 万元，每年设立项目数 25-30 项：“曾苏民实验班”学生固定资助 15 项，非“曾苏民实验班”学生自由申请 10-15 项。每项目资助经费约 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实验试剂耗材、样品加工费、测试化验费、论文版面费、专利申请费等。项目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，报账按正常流程，不得超支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与选拔

学院所有本科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组团申报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，项目主持人只能是1人，参与人员不超出2人，指导教师1名。项目申请人自拟题目或指导老师指定题目，申请人填写项目申报书（另附）。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创新性、研究内容合理性、项目实施可行性、科研基础等综合打分排序，择优立项。

四、项目申请时间与实施周期

“曾苏民杯”科技项目每年集中申报1次，项目研究周期为1-2年，每年集中结题1次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（一）学生原则上只能主持1项或/和参加2项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。
- （二）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结题不合格，取消指导老师“曾苏民杯”科技创新项目指导资格3年。
- （三）本方案自发布实施起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

2020年9月29日